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通知

各位中国政府奖学金生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要求，我校 2021-2022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已开始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要参加年度评审的对象：

1. 2021 年 9 月之后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（名单详见附件 1）；
2. 无法按原计划 2021 年 7 月毕业，申请奖学金延期且符合延期要求的学生；
3. 2020 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分奖学金的学生；
4. 2020-2021 学年内休学的奖学金生。

二、评审内容

1. 学习成绩：2020-2021 学年的各科考试、考核成绩和学习基本情况等。（2020-2021 年度休学的同学请提供上一年度的成绩）
2. 综合表现：包括道德品行、学习态度、考勤情况、行为表现、奖惩情况等方面。

三、评审步骤：

1. 下载打印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（学生自评）表》（附件 1），需要注意：

（1）表格除本人签字（手写）外，其他内容可使用电脑填写；

(2) 须填写第一页全部内容，本学年为 2020-2021 期间的表现情况（2020-2021 年度休学的同学需提供上一年度的表现情况），第二页内容需要让自己专业导师（汉语班为中文授课老师）和系部领导填写并签字；

(3) 请将填好的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（学生自评）表》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，并以“学号+专业+中文姓名”命名。

2. 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（周一）下午 17:00 前将填好的扫描版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（学生自评）表》发至以下邮箱：

jizhi@shcmusic.edu.cn，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你的“学号+专业+中文姓名”。

请各位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相互转告，如有疑问可咨询国际教育学院季老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 《2021-2022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参评学生名单》

附件 2 《中国政府奖学金评审（学生自评）表》

